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34

議題研析

一、題目：政府採購法「3 家廠商投標門檻」存廢與歐盟改革啟示

二、議題所涉法規

政府採購法

三、背景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因應當前採購環境與政府採購法立法初期之巨大差異，於民國[1]114 年 11 月預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總計修正 52 條條文，其中以擬刪除第 48 條第 1 項 3 家廠商投標規定最受各界關注[3]。由於該放寬規定牽涉市場競爭與防弊機制，引發各界爭議，工程會爰於 115 年 3 月宣布調整修法期程[4]，並將持續凝聚社會共識，預計於 115 年底再提出新的修法版本[5]。

四、問題爭點

政府採購法「3 家以上廠商投標」規定，乃沿襲已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6]，旨在防杜招標資訊易遭有

---

[1]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及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 歷來修正幅度最大，114 年 1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ltype=N&eid=14132&n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lang=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3] 林良昇，《採購法》修法喊卡！刪除 3 家廠商限制恐成「綁標」後門？工程會欲提升採購效率，為何立院不買單？，今周刊，115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60309001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凝聚修法共識 調整送審期程 採購法維持「3 家開標」規定，115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ltype=N&eid=14145&n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lang=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5] 楊日興，採購法修正 年底提修法預告，工商時報，115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1001700092-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6] 該條例於 39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嗣因政府採購法於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於 88 年 6 月 2 日公布廢止。該條例第 11 條本文規定：「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或比價，

心人士壟斷而遂行圍標等不法行為，為確保投標廠商間具競爭性而訂定[7]。然而時至今日，該條文是否仍有存在必要，兩方見解差異甚巨。近期歐盟執委會發布公共採購革新方案，旨在簡化採購程序，強化歐盟競爭力，加強歐洲工業基礎、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支持創新、推動綠色和數位轉型及加強經濟安全。其中關於歐盟如何在不設形式家數門檻下仍能兼顧行政簡化與防弊，值得探討，以供我國法制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歐盟公共採購法案提出緣由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6 年 9 月 9 日發布新「關於公共契約與特許經營之規章提案(下稱「公共採購法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public contracts and concessions)(Public Procurement Act)。該法案合併並取代現行三部政府採購相關法規：特許經營指令(Directive 2014/23/EU)；公共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水、能源、運輸及郵政服務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5/EU)。歐盟官方新聞稿（IP/26/1817）指出[8]，該法案旨在回應歐洲審計院（ECA）所指陳之採購競爭度下降（declining competition）、中小企業與跨國廠商之參標程度受限（limited SME and cross-border participation）及單一廠商投標（single-bid procedures）比例攀升等長期問題。於此同時，該方案也回應了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及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所提出建立更具戰略性、簡化性及競爭力架構之呼籲。

（二）歐盟公共採購法案簡介

整體而言，歐盟此次改革主要體現在簡化與清晰化規則（simpler and clearer rules）、全歐單一採購平台（one single

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修正說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4 年 11 月 11 日，頁 25-27。

[8]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proposes simpler and more strategic Public Procurement rules,2026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8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platform for all procurement in the EU)、加強對環境、社會和創新目標的支持（stronger support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innovation goals）及更高的安全性、韌性和策略自主性(greater security, resilience and strategic autonomy）等 4 個面向[9]。歐盟在不設投標合格廠商家數門檻下，同時兼顧行政簡化與防弊，其中部分條文深具參考價值。

1. 前端市場溝通：歐盟公共採購法案第 30 條[10]規範市場諮詢（Market Consultations)，允許機關在正式招標前合法接觸市場，了解行情及相關知識，並結合第 95 條[11]廠商事前參與採購準備程序（prior involvement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dure）規定防止綁標，要求市場諮詢獲取之資訊須平等公開予所有潛在投標廠商。此機制允許採購人員在招標前充分調查市場規格與合理預算，從源頭消除因規格過苛或預算偏離市場而導致之無人投標與頻繁流標問題。

2. 中端智慧監測：歐盟建置國家公共採購資料空間（National Public Procurement Data Space, NPPDS，第 134 條[12]）與公共採購資料空間（Public Procurement Data Space,PPDS，第 135 條[13])，配合第 133 條[14]「一次性提供」(Once-Only）自動化審查，以期簡化採購流程。該法案第 140 條第 2 項[15]更導入根基於資料庫的風險分析工具「Arachne+」或其他國家層級提供的類似工具，發現並預防違規行為、詐欺、串通及利益衝突等樣態。此一作法透過資料庫分析工具，建立即時性之智慧化監控機制。

3. 後端品質決標：歐盟公共採購法案第 98 條[16]將「最佳價格品

[9] 同前註。

[10]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public contracts and concessions, 2026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publications/proposal-regulation-public-contracts-and-concessions_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11] 同前註。

[12] 同註 10。

[13] 同註 10。

[14] 同註 10。

[15] 同註 10。

[16] 同註 10。

質比」(Best Price-Quality Ratio, BPQR)確立為預設決標標準，明定品質評分比重下限（30%至 50%)，品質標準之權重應占總分之至少 30%，標的物屬於勞力密集性質之契約而言，其權重應占總分之至少 50%。歐盟經驗顯示，防範低價搶標與不肖廠商操縱開標之根本解方，係將採購導向實質技術與品質比對，讓機關在單一廠商投標時，亦能透過品質門檻嚴格把關。

（三）結語

觀諸工程會此次因應各界疑慮維持現行 3 家廠商投標限制，係尊重社會共識與維護制度穩定之務實抉擇。長遠而言，我國採購法制如欲持續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歐盟公共採購法案之治理機制，可提供以下三個面向之客觀參考：

1. 溝通機制法制化：結合採購計畫公告與公開徵求制度，進一步完善雙向市場諮詢與「資訊公開即免責」規範，從前端精進採購標案品質，避免因市場資訊不足衍生規格爭議。

2. 內控審查智慧化：升級政府電子採購網，逐步串接跨部會相關資料庫，參採歐盟「一次性提供」(Once-Only) 原則與大數據風險預警機制，建構自動化與智慧化審查。

3. 決標機制務實化：維持「最低標為主、最有利標為輔」之雙軌彈性，適度優化最有利標辦理程序，配合精準規格確保履約品質，兼顧行政效率與實務可行性。

綜言之，歐盟採購法案以市場溝通、智慧監測及品質決標作為實質內涵，展現了由形式家數開標轉向實質品質與效能治理之國際法理趨勢，可作為我國採購法制長期發展之借鏡。

撰稿人：李志強